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的精神，立足于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实现对优秀学生的科学选拔并充分尊重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特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考核小组，负责对招生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考生进行科学考核。

**第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和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主要负责招生指标的分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招生过程的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学科考核小组按照学科方向成立，由学科方向责任教授、招生博士生导师、其他博士生导师组成，总数不少于 5 人。

**第四条** 申请考核过程：

## 一、个人申请

### （一）报名条件

个人根据报名条件和要求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满足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基本条件，以及本细则中的英语水平要求。

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geq$ 475 分；
2.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
3. TOEFL：成绩 $\geq$ 72 分；

- 4.雅思：成绩 $\geq 5.5$ 分；
- 5.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geq 60$ 分或六级成绩 $\geq 60$ 分；
- 6.WSK(PETS 5)：笔试成绩 $\geq 45$ 分；
- 7.在英语国家、地区或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学习年限1年以上（含1年）。

英语成绩有效年限不超过5年，即有效年限为2014年12月-2019年12月，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未能达到上述英语要求的考生可申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笔试考核。

## （二）网上报名

申请人参照当年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当年学院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试费200元，填报报名信息并上传电子版材料，材料内容和注意事项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考说明》。

报名及缴费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12日。

报名方式：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信息系—博士生招生

## （三）递交申请材料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在2019年12月13日前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地址：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科（九教南107），联系电话010-51687340。如需邮寄，只接收EMS快递。申请材料提交应真实、全面、及时，包含以下内容

(请保持每类材料独立装订，切勿整体装订)：

1.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由专家填写，如果打印，专家须在每一页签名)；

3.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5.往届生考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本科或专科学历

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在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各类认证材料应在报名日起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均有效, 即自 2019 年 11 月起有效期不少于 9 个月。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报名条件中英语水平要求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2.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3. 一份详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和研究设想, 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目标、研究设想和研究计划等方面的规划。

## 二、资格审核

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如发现申请人材料不全或不实, 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者, 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到者, 将取消申请人报考资格, 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学科考核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对其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 提出资格审核意见, 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可参加综合素质考核。

### 三、综合素质考核

#### (一) 外语水平考核

1. 获得符合学校要求的英语考试成绩以及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考生（参见一、

(一)) 可免试外语水平考核，分数换算标准如下：

类别	外语水平考核分数换算方法	
国家英语四级	475 分认定为 60 分； 710 分认定为 100 分	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475)*40}{(710-475)} + 60$
国家英语六级	425 分认定为 65 分； 710 分认定为 100 分	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425)*35}{(710-425)} + 65$
TOEFL	72 分认定为 65 分； 120 分认定为 100 分	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72)*35}{(120-72)} + 65$
雅思	5.5 分认定为 60 分； 9 分认定为 100 分	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5.5)*40}{(9-5.5)} + 60$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	专四 60 分认定为 65 分； 专八 60 分认定为 85 分； 两者 100 分认定为 100 分	专四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60)*35}{(100-60)} + 65$ 专八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60)*15}{(100-60)} + 85$
WSK(PETS 5)	笔试成绩 45 分认定为 60 分； 100 分认定为 100 分	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45)*40}{(100-45)} + 60$
在英语国家、地区或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统一认定为 85 分

其他考生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笔试考核，满分 100 分。

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 （二）基础水平测试

学科考核小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给出对应成绩及书面评价，各评分项目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满分
1.学术研究经历	10 分
2.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40 分
3.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20 分
4.科研成果	20 分
5.专家推荐	10 分
总分	100 分

基础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 （三）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方式，按学科方向由学科考核小组组织出题，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笔试时间和地点将提前 5 天在学院通知。

## （四）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组成面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全面考核考生的学科综合能力，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

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外语综合水平。成绩满分 100，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公开进行，面试的具体时间提前 5 天以上在学院网站公布。

在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期间，考生须参加我校的综合素质测评和体检。综合素质测评为网上测评，体检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体检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8:00 开始（需空腹），9:30 停止验血。

在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期间，学院将安排申请材料原件核查环节，请考生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原件（参见一、（三）），如发现材料不实或未进行原件审查者，将取消申请人拟录取资格。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拟录取考生的确定

学科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的考核总分和综合素质测评、体检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情况对考生进行排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方向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当因拟录取考生中途退出等原因导致某学科方向有空余指标时，根据学科考核小组排序依次递补。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研究生院审批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 第五条 信息公开及监督

### （一）信息公开

主要内容有：

- 1.在学院网站公布本细则。
- 2.在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在学院网站公布所有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内容包括考生编号、姓名、外语水平成绩、基础水平测试成绩、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内容包括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 5.在学院网站公布各考核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

学院网址：<http://eaie.bjtu.edu.cn/cms/>

招生咨询电话：010-51687340

### （二）监督措施

学院将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参与考核教师招生行为的监督，综合素质考核阶段所有考核环节全程录像、录音，并履行校内各级监督程序。同时学院也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设置招生监督电话和邮箱，确保人才选拔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招生监督电话：010-51687342

招生监督邮箱：[dzxypy@bjtu.edu.cn](mailto:dzxypy@bjtu.edu.cn)。

**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20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电子信息



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 11 月